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 (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展
- 及
- (3)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建議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委任核數師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建議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委任核數師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總計2,701,123,120股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共計2,701,123,1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0%）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有權出席惟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b>特別決議案</b>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2,260,678,604 (100%)	0 (0%)	2,260,678,604
<b>普通決議案</b>			
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空缺，並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2,260,678,604 (100%)	0 (0%)	2,260,678,604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得不少於75%票數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展**

於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後，本公司新名稱有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生效。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須的備案程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通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簡稱及網址之相應變更及採用本公司之新公司標誌。

## **(3)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因有關委任核數師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即時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空缺，並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達歡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達歡先生(主席)、丁東華先生及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禮卿先生、李良溫先生及洪嘉禧先生。